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2373333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18号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日上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日上集团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上集团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号《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上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万股普通股。日上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2,11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5年5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0,09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714.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46.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294.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52.0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15,694.27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694.2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3,408.86万元，节余募集资

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144.2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8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1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名称	账户用途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47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13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32028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2000680011601250151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销户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上集团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用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0日，日上集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1日，公司将2015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

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7月归还募集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5,694.27	42,373.33	105.93	2018-11-20	1,665.35	否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1,009.50	11,009.50	0.00	11,035.53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009.50	51,009.50	15,694.27	53,408.86	10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4,893.11 万元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893.1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2 号）。</p> <p>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额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31,078.6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个亿。在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p> <p>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65 个亿。在 2.6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p>

	<p>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7 月归还募集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8 年 6 月 8 日，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p> <p>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共计 9,144.28 万元，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结余。</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095,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512,175,000.00 元